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

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



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Madrid 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 震惊古城的9.14大迫害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政法委“610”，操纵农安镇政府及公安人员于9月14日早统一行动，绑架骚扰大法弟子。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农安县黄龙派出所所长张宇等已把刘桂芳等大法弟子非法绑架到圣缘宾馆洗脑班，三宝乡派出所把现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汤莫秋的父亲非法绑架到洗脑班。有多名大法弟子被非法骚扰。详情待查。（张宇家住在农安十中家属楼8栋4门402）

## 曙光 农安县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头目

县委书记高光野；  
“六一零”主任马驰；  
农安镇镇长曹正（小名曹大龙，此人正在圣缘宾馆洗脑班直接参与迫害。）  
他们正谋划绑架四十名大法弟子。以上三人恶行昭彰，皆逃脱不了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的罪责。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追查国际”2010年7月23日于华盛顿DC“九评退党解体中共停止迫害”集会上的演讲】十一年前的7月20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了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十一年来的事实证明，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今天，我们郑重宣告：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 一、所有罪大恶极的罪犯在大陆及海外的一切犯罪活动都被一一记录在案！

从2003年1月20日“追查国际”成立之日起，人类对中共罪恶的追查和清算就已经全面展开了。“追查国际”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开始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追查和收集整理，截至2010年5月20日发表了220多篇调查报告，发布了2300多个追查通告；并于2010年3月22公开发布了部份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立案追查取证的责任单位有7,051个、责任人有13,332名。

另一方面，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正义人士，从迫害开始就收集、整理各种证据，包括受害者、案例细节、迫害者情况等。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举报，使我们获得了很多重要证据。其中有来自中国大陆中共中央的高官、觉醒的警察和各个阶层的民众。有的挺身而出直接做证，有的详细收集证据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可以说中共的一切犯罪活动实际都没有逃脱众目监视，一一记录在案！

###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在多个人权团体和正义人士的支持下，由“追查国际”协调建立的“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特

## 前车之鉴 良言善劝

栾华，女，47岁，吉林省四平公主岭市邪党机构“610”副头目。自2001年起栾华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多次办洗脑班，利用各种手段逼迫学员放弃“真善忍”信仰，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劳教、判刑。栾华不听法轮功学员的多次善言劝告，甘愿为邪党卖命。多行不义必自毙，栾华于2008年3月11日在市民政局家属楼坠楼身亡。

看到越来越多因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案例，法轮功学员的心情都很沉重。真心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正视自己与邪党为伍的危险处境，停止行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生命的未来。◇



时 法 九 图 : 二  
代 功 轮 月 : 零  
广 功 场 四 : 零  
学 场 四 : 零  
集 员 纽 : 零  
体 在 约 : 年

别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非法判刑、酷刑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封锁信息真相、舆论煽动的责任人；当他们出国的时候，及时地将他们定位，有效地帮助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律师对他们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如对舆论界打手原武汉电视台台长、原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广东省劳教局局长等人的定位、起诉和送达法律文件。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正义、良知的迫害，是对人类根基的毁坏！全世界所有的正义人士都是追查员，真是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 三、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如没有立功赎罪的实际行动，所面临的后果是极其悲哀的！

我们在此提醒迫害者想想，你们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既无法律依据，又无正式文件通知，往往是通过类似纳粹组织非法机构610系统转达的口头命令。“追查国际”的追查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

希望所有涉案人员能够审时度势，立刻停止犯罪，并记录和揭露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不要在这个历史的重大关口作中共的殉葬品。

“追查国际”将一如继往地励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我们也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正义人士行动起来，共同追查和制止中共的反人类罪行！这是每个人决定自己未来的关键时刻！愿每个人在历史翻过最黑暗的这一页时，我们能够无愧地说，我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做了应该做的一切！◇